

1-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-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产品质量监管经费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产品质量监管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联品检（北京）检验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626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3.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联品检（北京）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